



## 大 会

Distr.: General  
2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c)

##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sup>\*</sup>

报告员：阿西夫·加拉耶夫先生(阿塞拜疆)

**一. 导言**

1. 2010 年 9 月 17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分项目，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10 年 10 月 20 日至 22 日和 25 日至 28 日，第三委员会第 22 至 35 次会议就这个分项目与分项目 68(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11 月 4 日和 18 日第 42、47 和 48 次会议审议了有关提案并就分项目 68(c) 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 3/65/SR. 22-35、42、47 和 48)。

3. 委员会在这个分项下收到的文件见 A/65/456。

4. 在 10 月 20 日第 22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委员会作了发言，并与下列各方代表进行了对话：巴基斯坦、澳大利亚、墨西哥、俄罗斯联邦、挪威、古巴、美利坚合众国、智利、摩洛哥、中国、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尔及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马来西亚、巴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卡塔尔、吉布提、贝宁、危地马拉、哥斯达黎加和哥伦比亚

<sup>\*</sup>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五部分印发，文号为 A/65/456 和 Add. 1-4。

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见A/C.3/65/SR.22)。

5.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并回应了缅甸代表的评论和问题(见A/C.3/65/SR.22)。

6. 在10月20日第23次会议上，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说明，并与下列各方代表进行了对话：缅甸、中国、泰国、瑞士、挪威、俄罗斯联邦、印度、马尔代夫、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越南、阿根廷、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美国、联合王国、澳大利亚、捷克共和国、日本、加拿大和印度尼西亚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见A/C.3/65/SR.23)。

7. 在10月22日第27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说明，并与下列各方代表进行了对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美国、大韩民国、日本、联合王国、中国、加拿大、瑞士和澳大利亚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见A/C.3/65/SR.27)。

##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 A. 决议草案 A/C.3/65/L.47

8. 在11月4日第42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65/L.47)。

9. 在11月18日第47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白俄罗斯和日本代表发了言(见A/C.3/65/SR.47)。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记录表决，以100票赞成、18票反对、60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3/65/L.47(见第25段，决议草案一)，表决结果如下：<sup>1</sup>

---

<sup>1</sup> 智利、索马里和图瓦卢代表团在表决进行期间表示，他们原打算投赞成票；格鲁吉亚代表团后来表示，如果表决时在场，它会投赞成票。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反对:**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阿曼、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里、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也门、赞比亚。

11. 在表决前，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哥斯达黎加、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中国、津巴布韦、马来西亚和尼泊尔；在表决后，巴西、贝宁、印度尼西亚、印度和新加坡代表发了言（见 A/C.3/65/SR.47）。

**B. 决议草案 A/C. 3/65/L. 48 和 Rev. 1**

12. 在 11 月 4 日第 42 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 3/65/L. 48)，案文如下：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有责任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又重申大会以往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8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以往各项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的决议，最近两项为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20 号决议和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5 号决议，

“欢迎 2007 年 10 月 11 日和 2008 年 5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以及 2009 年 5 月 22 日和 2009 年 8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的新闻发言，

“又欢迎秘书长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及其中所载意见，并回顾秘书长于 2009 年 7 月 3 日和 4 日访问该国及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分别于 2009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3 日及 6 月 26 日和 27 日进行的访问，同时感到遗憾的是，在过去一年里未获准再次访问以执行斡旋任务，

“还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促请落实其中所载及以往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同时感到遗憾的是，缅甸政府拒绝了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后续访问要求，

“深为关切上述决议中的紧急呼吁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声明尚未得到回应，并强调如果在回应国际社会呼吁方面缺乏重大进展，缅甸的人权状况将继续令人严重关切，

“又深为关切全国民主联盟、其他政党、支持民主的行为体和少数民族的代表以及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受到各种限制，无法切实有效地真正参与对话、民族和解及向民主制过渡的真实进程，

“吁请缅甸政府与国际社会合作，以期在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政治进程方面取得切实进展，

“深感遗憾的是缅甸政府未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选举进程自由、公正、透明和包容各方，并表示严重关切政府制定和实施的选举法及施加的限制，包括对选民、政党及候选人登记作出的限制，严重关切拘留政治活动家、限制自由和均衡的报道和限制集会自由，接触媒体、筹资和开展竞选活动的可能性有限，据报的官方恐吓事件，在某些族裔地区取消选举，以及选举委员会缺乏独立性，

“1. 强烈谴责持续系统地侵犯缅甸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

“2. 表示严重关切昂山素季继续被任意软禁，呼吁立即将她无条件释放；

“3. 注意到全国民主联盟副主席吴丁乌被从软禁中释放，但强烈敦促缅甸政府立即和无条件地释放目前估计有 2 100 多人的所有良心犯，包括掸邦民主联合会主席吴坤吞吴、“88 年代”学生团体领袖吴敏哥奈和作为该团体创始人之一的哥哥季，并允许他们充分参加政治进程；强烈吁请缅甸政府公布被拘留者或强迫失踪人员的下落，不再出于政治动机施行逮捕；

“4. 重申真正的对话及民族和解进程对于向民主制过渡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感到遗憾的是缅甸政府未抓住机会与昂山素季进行实质性的有意义对话，吁请缅甸新政府立即采取措施，与昂山素季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各方、民间社会团体和族裔群体进行真正对话，并允许他们之间以及与其他国内利益攸关方自由磋商；

“5. 强烈敦促缅甸政府确保自由、公正、透明和包容各方的选举，并吁请该国政府允许独立的外国和当地记者自由观察和报道选举情况及其后的政治态势；

“6. 强烈吁请缅甸政府取消对集会、结社和行动自由及言论自由的限制，包括对自由和独立媒体的限制，开放因特网及移动电话服务的提供和使用，终止使用审查制度，包括终止使用限制性的法律来防止报道批评政府的观点；

“7. 表示严重关切任意拘留、强迫失踪、强奸及其他形式性暴力、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继续存在，敦促缅甸政府立即毫不拖延地对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进行充分、透明、有效、公正和独立的调查，并将这些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以期终止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同时感到遗憾的是，以往就此发出的呼吁未得到回应，吁请该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回应这些呼吁，必要时借助联合国的援助；

“8. 叼请缅甸政府在民主反对派、民间社会团体、族裔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参与下，对《宪法》和所有国家立法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法进行透明、包容和全面的审查，并再次回顾为起草宪法订立的程序导致事实上将反对派团体排斥在整个进程之外；

“9. 敦促缅甸政府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保障适当法律程序，并履行以前向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出的承诺，就司法改革开始对话；

“10. 表示关切监狱和其他拘留设施的状况，而且不断有报告说政治犯遭受虐待，包括酷刑，以及良心犯被转移到远离家人、无法获得食物和药品的隔离监狱；

“11. 表示深为关切某些地区因国家当局对某些族裔群体继续施加压力及一些主要的族裔政党被排斥在选举进程之外而有可能进一步出现武装冲突，吁请缅甸政府在该国所有地区保护平民，并呼吁所有各方遵守现有的停火协议；

“12. 强烈吁请缅甸政府采取紧急措施，停止持续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停止把特定族裔群体成员作为目标、在军事行动中以属于特定族裔群体者为目标以及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并终止此类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13. 又强烈吁请缅甸政府终止系统地强迫大批民众在自己的国家境内流离失所的做法，并消除导致难民涌入邻国的其他因素；

“14. 表示关切继续存在影响到众多少数民族的歧视、侵犯人权行为、暴力行为、流离失所和经济掠夺，包括但不限于若开邦北部的罗辛亚少数民族，吁请缅甸政府立即采取行动，改善各少数民族的境况，并给予罗辛亚少数民族公民地位；

“15. 敦促缅甸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向缅甸的武装部队、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提供充分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以确保他们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对他们的任何违法行为追究责任；

“16. 叼请缅甸政府考虑批准和加入其余国际人权条约，从而能够与其他人权条约机构进行对话；

“17. 又吁请缅甸政府允许人权维护者不受阻碍地开展活动，并确保其开展活动时的安全保障及行动自由；

“18. 强烈吁请缅甸政府立即制止所有各方违反国际法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为；加强措施以确保保护儿童不受武装冲突影响；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展合作；迅速为国家武装部队订立和实施新的联合行动计划；推动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年度报告中所列的其他各方就行动计划开展对话；允许为上述目的而不受限制地进入所有出现招募儿童行为的地方；

“19.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与缅甸政府之间补充备忘录得以延长，以杜绝强迫劳动现象，而且已就此方面采取一些步骤，特别是提高认识方面的步骤，但对继续存在强迫劳动表示严重关切，吁请该国政府根据这份备忘录，加紧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以期在该国境内尽可能广泛扩大行动，取缔强迫劳动，并紧迫地全面落实国际劳工组织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20. 欣见缅甸政府与联合国就若开邦北部一个为期两年的联合人道主义倡议达成协议，鉴于该国各地持续的人道主义需要，鼓励缅甸政府确保这样的合作扩展至其他地区；

“21. 吁请缅甸政府确保联合国、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及其合作伙伴能够及时、安全、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进入缅甸所有地区，包括冲突地区和边境地区，并考虑到需要迅速便利签证申请和该国境内旅行许可，鼓励政府借鉴三方核心小组的经验，继续进行合作，以便向该国所有需要援助者，包括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2. 鼓励缅甸政府恢复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人道主义对话，允许该委员会根据授权开展活动，特别是允许该委员会接触被拘留人员和进入境内武装冲突地区；

“23. 鼓励缅甸政府继续与国际卫生保健实体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防治方面开展合作；

“24. 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通过其缅甸问题特别顾问，按照秘书长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开展斡旋，促请缅甸政府与斡旋团通力合作，包括为特别顾问访问该国提供便利，允许其不受限制地接触所有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军队和政党最高级领导人、人权维护者、族裔群体代表、学生领袖和其他反对派团体，并毫不拖延地对秘书长的建议作出实质性回应，包括设立一个联合国办事处以支持斡旋工作；

“25. 欢迎缅甸邻国及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为支持秘书长的斡旋工作而发挥作用；

“26. 又欢迎缅甸问题秘书长之友小组为支持斡旋工作继续作出贡献；

“27. 促请缅甸政府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的要求，并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人权理事会授权任务时与其通力合作，落实特别报告员建议的四项核心人权要素；

“28. 呼请缅甸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对话，以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29. 欣见最近为了人权理事会即将进行的普遍定期审议而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组办了讲习班，鼓励缅甸政府为准备普遍定期审议而寻求进一步技术合作，并在整个审议进程中建设性地通力合作；

“30. 请秘书长：

“(a) 继续进行斡旋，并继续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与民主和人权团体等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讨论人权状况、民主过渡和民族和解进程，并为此向缅甸政府提供技术援助；

“(b) 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便特别顾问和特别报告员能够充分有效地执行任务；

“(c) 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以及人权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

“3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时审查本决议执行进展。”

13. 在 11 月 18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摆有 A/C. 3/65/L. 48 的提案国和土耳其提交的题为“缅甸人权状况”的订正决议草案(A/C. 3/65/L. 48/Rev. 1)。

14. 在同次会议上，提请委员会注意载于文件 A/C. 3/65/L. 64/Rev. 1 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5. 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和缅甸代表发了言(见 A/C. 3/65/SR. 47)。

16.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记录表决，以 96 票赞成、28 票反对、60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5/L. 48/Rev. 1(见第 25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

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反对：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尼加拉瓜、阿曼、俄罗斯联邦、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里、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赞比亚。

17. 表决前，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俄罗斯联邦、中国、越南、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菲律宾、马来西亚、古巴、印度、泰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表决后，巴西、日本、缅甸、印度尼西亚和孟加拉国等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65/SR. 47）。

#### C. 决议草案 A/C. 3/65/L. 49

18. 在 11 月 4 日第 42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澳大利亚、奥地利、安道尔、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 3/65/L. 49）。

19. 在 11 月 18 日第 48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还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一六条提出暂停辩论该决议草案的动议。

2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两代表发言赞成该动议；加拿大和冰岛(还代表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列支敦士登、帕劳和圣马力诺)代表发言反对该动议(见 A/C. 3/65/SR. 48)。

21. 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51 票赞成、91 票反对、32 票弃权否决该动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22.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苏丹和古巴代表发了言(见 A/C. 3/65/SR. 48)。
23. 又在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记录表决，以 80 票赞成、44 票反对、57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5/L. 49(见第 25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

24. 在表决前，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发了言；表决后，巴巴多斯、日本、巴西、厄瓜多尔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A/C. 3/65/SR. 48)。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5.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重申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儿童权利公约》<sup>3</sup>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4</sup> 的缔约国，

注意到 2009 年 12 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普遍定期审议，并希望这次审议将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与人权领域国际合作努力，以期推动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加入的四项条约下所设条约监测机构的结论意见，

赞赏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协作改善该国卫生状况，并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作提高儿童教育质量，

注意到关于小规模恢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决定，并鼓励该国政府与国际社会接触，以确保各方案有益于需要援助的人，

回顾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3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4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67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90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5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6 日第 2003/10 号、<sup>5</sup> 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2004/13 号<sup>6</sup> 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1 号决议，<sup>6</sup> 人权理

<sup>1</sup> 见第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3</sup>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sup>5</sup> 同上，《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sup>6</sup>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 1 和 2)，第二章，A 节。

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2 号决定<sup>7</sup> 及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5 号、<sup>8</sup>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6 号<sup>9</sup> 和 2010 年 3 月 25 日第 13/14 号<sup>10</sup> 决议，并意识到国际社会有必要加强协调努力，以使这些决议得到执行，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规划署进行一次粮食情况调查，

表示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11</sup> 对特别报告员仍未获准访问该国、而且也未得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的合作感到遗憾，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64/175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综合报告，<sup>12</sup>

指出朝韩之间对话的重要性，可促进改善该国境内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边界两侧离散家庭最近得以团聚，这是全体朝鲜人民迫切关注的人道主义问题，并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之间将为更大规模和经常的进一步团聚尽早做出必要安排，

1. 表示非常严重关切：

(a) 持续不断有报道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有步骤、广泛和严重侵犯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形，其中包括：

(一) 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不人道的拘留条件、公开处决、法外拘留和任意拘留；缺乏适当法律程序和法治，包括缺乏公正审判的保障和独立的司法机关；以政治和宗教理由判处死刑；集体惩罚；存在大量牢营，强迫劳动情况普遍；

(二) 对每一个希望在国内自由往来和出国旅行的人施加限制，包括处罚未经许可离境或试图离境的人或其家属，以及处罚被其他国家送回的人；

(三) 被逐回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难民和寻求庇难者处境艰难，被遣返回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受到惩罚，以致拘留、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死刑；为此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不驱回的基本原则，善待寻求避难者，并确保他们无阻碍地接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sup>7</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1/53)，第二章，B 节。

<sup>8</sup>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

<sup>9</sup>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4/53)，第二章，A 节。

<sup>10</sup>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5/53)，第二章，A 节。

<sup>11</sup> A/65/364。

<sup>12</sup> A/65/391。

及其办事处，以改善寻求避难者的处境；再次敦促各缔约国履行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sup>13</sup>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sup>14</sup> 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难民所承担的义务，因为上述文书亦涵盖这些难民；

(四) 通过对行使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的个人及其家属进行迫害等方式，无处不在地严厉限制思想、良心、宗教、意见和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隐私权和获取信息的平等机会以及每个人直接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参与本国公共事务的权利；

(五)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导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众，特别是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在内的特别易受影响群体严重营养不良，普遍存在健康问题，生活困苦；

(六) 继续侵犯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为卖淫或强迫成婚贩运妇女，偷运妇女，强迫堕胎，性别歧视，包括在经济领域的性别歧视，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等现象；

(七) 不断有报道指出，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特别是许多儿童一直无法获得基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回返或遣返的儿童、流落街头的儿童、残疾儿童、父母被拘的儿童、生活在拘留所或监禁设施内的儿童以及触犯法律的儿童等，尤其处于易受伤害的境地；<sup>15</sup>

(八) 不断有报道指出，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特别是使用集中营和采取强制措施剥夺残疾人自由、负责任地决定生育几个子女和生育如何间隔的权利；

(九) 侵犯工人权利，包括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1</sup> 承担的义务，尊重自由结社和集体谈判的权利和罢工的权利，也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sup>2</sup> 承担的义务，禁止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或让儿童从事有害或危险的工作；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拒绝承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职权，也拒绝与其合作，尽管人权理事会第 7/15 号、<sup>8</sup> 第 10/16 号<sup>9</sup> 和第 13/14 号<sup>10</sup> 决议延长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c)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后拒绝说明支持哪些建议；对该政府迄今未采取行动落实审议最后结果中的建议感到遗憾；

---

<sup>1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sup>14</sup>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sup>15</sup> 见 CRC/C/PRK/CO/4。

2. 重申非常严重关切以强迫失踪形式出现的绑架问题仍未解决，侵及其他主权国家国民的人权，令国际社会关注，并在这方面强烈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通过现有渠道等途径，以透明的方式紧急解决这些问题，包括确保立即送回被绑架者；

3. 表示极为深切关注该国人道主义状况危险，部分原因是自然灾害频发，加上资源分配不当，没有用来满足基本需求，而且国家日益限制粮食种植和食品交易，以及特别是最脆弱群体、孕妇、婴儿和老年人中普遍长期营养不良，这种情况尽管有所改善，却仍然影响众多儿童的身心发育；在这方面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预防和补救行动，必要时依照国际监测人道主义援助的标准，与国际捐助机构合作；

4. 赞扬特别报告员迄今开展的活动，特别报告员在信息获取受限的情况下，仍不断努力执行任务；

5. 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这方面：

(a) 除其他外，全面执行上文所述的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决议规定的措施，落实人权理事会根据普遍定期审议和联合国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建议，立即停止上述有步骤、广泛和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

(b) 保护居民，处理有罪不罚问题，并确保将应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交付独立司法机构审判；

(c) 消除难民外流的根源，起诉那些以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敲诈等手段剥削难民的人，同时不把受害人视为罪犯论处，并确保被驱回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受到善待，不受任何形式的处罚；

(d) 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允许特别报告员完全自由无阻地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且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充分合作，以便对人权状况进行充分的需求评估；

(e)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一起参与高级专员近年来在人权领域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以改善该国境内的人权状况，并努力落实人权理事会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

(f) 与国际劳工组织开展合作以期大幅度促进工人的权利；

(g) 继续并加强与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的合作；

(h) 遵守承诺，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入，采取措施允许人道主义机构按照人道主义原则并根据需要而向该国各地公平提供援助，确保人民获取适足的粮食，并实行粮食安全政策，包括推广可持续农业；

(i) 改善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发展机构的合作，使他们能够依照国际监测和评价程序，直接促进改善平民的生活条件，包括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加快取得进展；

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为此目的请秘书长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提出全面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

## 决议草案二 缅甸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并回顾两项国际人权公约<sup>2</sup> 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有责任履行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又重申大会以往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8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以往各项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的决议，最近两项为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20 号决议<sup>3</sup> 和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5 号决议，<sup>4</sup>

欢迎 2007 年 10 月 11 日和 2008 年 5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up>5</sup> 以及 2009 年 5 月 22 日和 2009 年 8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的新闻发言，<sup>6</sup>

又欢迎秘书长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及其中所载意见，<sup>7</sup> 并回顾秘书长于 2009 年 7 月 3 日和 4 日访问该国及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分别于 2009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3 日及 6 月 26 日和 27 日进行的访问，同时感到遗憾的是，在过去一年里未获准再次访问以执行斡旋任务，

还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8</sup> 促请落实其中所载及以往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同时感到遗憾的是，缅甸政府拒绝了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后续访问要求，

深为关切上述决议中的紧急呼吁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声明尚未得到回应，并强调如果在回应国际社会呼吁方面缺乏重大进展，缅甸的人权状况将继续恶化，

---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和更正》A/65/53 和 Corr. 1)第一章，A 节。

<sup>4</sup> 同上，第二章，A 节。

<sup>5</sup> S/PRST/2007/37 和 S/PRST/2008/13；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

<sup>6</sup> SC/9662 和 SC/9731。

<sup>7</sup> A/65/367。

<sup>8</sup> A/65/368 和 A/HRC/13/48。

又深为关切全国民主联盟、其他政党、支持民主的行为体和少数民族的代表以及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受到各种限制，无法切实有效地真正参与对话、民族和解及向民主制过渡的真实进程，

吁请缅甸政府与国际社会合作，以期在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政治进程方面取得切实进展，

深感遗憾的是缅甸政府未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选举进程自由、公正、透明和包容各方，在这方面尤其注意到政府制定和实施的选举法所施加的限制，包括对选民、政党及候选人登记作出的限制，以及拘留政治活动家，限制自由报道和集会自由，接触媒体、筹资和开展竞选活动的可能性有限，据报的官方恐吓事件，在某些族裔地区取消选举，以及选举委员会缺乏独立性，并表示严重关切舞弊、包括通过事先投票安排进行舞弊的报道，

1. 强烈谴责持续系统地侵犯缅甸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

2. 欣见昂山素季在经历了过去一段时间的任意软禁后获释，注意到她的获释是无条件的，吁请缅甸政府确保今后不对她行使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施加任何限制；

3. 注意到全国民主联盟副主席吴丁乌此前被从软禁中释放，但强烈敦促缅甸政府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所有其他良心犯，目前估计有 2 100 多人，包括掸邦民主联合会主席吴坤吞吴、“88 年代”学生团体领袖吴敏哥奈和作为该团体创始人之一的哥哥季，并允许他们充分参加政治进程；强烈吁请缅甸政府公布被拘留者或强迫失踪人员的下落，不再出于政治动机施行逮捕；

4. 重申真正的对话及民族和解进程对于向民主制过渡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感到遗憾的是缅甸政府未抓住机会与昂山素季进行实质性的有意义对话，吁请缅甸新政府立即采取措施，与昂山素季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各方、民间社会团体和族裔群体进行真正对话，并允许他们之间以及与其他国内利益攸关方自由磋商；

5. 非常遗憾的是缅甸政府未举行自由、公正、透明和包容各方的选举，拒绝让国际选举观察员和独立的外国或当地记者自由监测或报道投票情况；吁请政府开启包容各方的选举后阶段，包括在迈向一个以法治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为基础、合法、负责任的文官政府制度这一过渡框架内进行有意义的对话，让所有团体的代表参与国家政治生活；

6. 强烈吁请缅甸政府取消对集会、结社和行动自由及言论自由的限制，包括对自由和独立媒体的限制，开放因特网及移动电话服务的提供和使用，终止使用审查制度，包括终止使用限制性的法律来防止报道批评政府的观点；

7. 表示严重关切任意拘留、强迫失踪、强奸及其他形式性暴力、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继续存在，敦促缅甸政府立即毫不拖延地

对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进行充分、透明、有效、公正和独立的调查，并将这些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以期终止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同时感到遗憾的是，以往就此发出的呼吁未得到回应，吁请该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回应这些呼吁，必要时借助联合国的援助；

8. 吁请缅甸政府在民主反对派、民间社会团体、族裔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参与下，对《宪法》和所有国家立法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法进行透明、包容和全面的审查，并再次回顾为起草宪法订立的程序导致事实上将反对派团体排斥在整个进程之外；

9. 敦促缅甸政府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保障适当法律程序，并履行以前向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出的承诺，就司法改革开始对话；

10. 表示关切监狱和其他拘留设施的状况，而且不断有报告说政治犯遭受虐待，包括酷刑，以及良心犯被转移到远离家人、无法获得食物和药品的隔离监狱；

11. 表示深为关切某些地区因国家当局对某些族裔群体继续施加压力及一些主要的族裔政党被排斥在选举进程之外而有可能进一步出现武装冲突，吁请缅甸政府在该国所有地区保护平民，并吁请所有各方遵守现有的停火协议；

12. 强烈吁请缅甸政府采取紧急措施，停止持续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停止把特定族裔群体成员作为目标、在军事行动中以属于特定族裔群体者为目标以及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并终止此类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13. 又强烈吁请缅甸政府终止系统地强迫大批民众在自己的国家境内流离失所的做法，并消除导致难民涌入邻国的其他因素；

14. 表示关切继续存在影响到众多少数民族的歧视、侵犯人权行为、暴力行为、流离失所和经济掠夺，包括但不限于若开邦北部的罗辛亚少数民族，吁请缅甸政府立即采取行动，改善各少数民族的境况，并给予罗辛亚少数民族公民地位；

15. 敦促缅甸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向缅甸的武装部队、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提供充分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以确保他们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对他们的任何违法行为追究责任；

16. 吁请缅甸政府考虑批准和加入其余国际人权条约，从而能够与其他人权条约机构进行对话；

17. 又吁请缅甸政府允许人权维护者不受阻碍地开展活动，并确保其开展活动时的安全保障及行动自由；

18. 强烈吁请缅甸政府立即制止所有各方违反国际法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为；加强措施以确保保护儿童不受武装冲突影响；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

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展合作；迅速为国家武装部队订立和实施新的联合行动计划；推动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年度报告中所列的其他各方就行动计划开展对话；允许为上述目的而不受限制地进入所有出现招募儿童行为的地方；

19.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与缅甸政府之间补充备忘录得以延长，以杜绝强迫劳动现象，而且已就此方面采取一些步骤，特别是提高认识方面的步骤，但对继续存在强迫劳动表示严重关切，吁请该国政府根据这份备忘录，加紧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以期在该国境内尽可能广泛扩大行动，取缔强迫劳动，并紧迫地全面落实国际劳工组织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20. 欣见缅甸政府与联合国就若开邦北部一个为期两年的联合人道主义倡议达成协议，鉴于该国各地持续的人道主义需要，鼓励缅甸政府确保这样的合作扩展至其他地区；

21. 吁请缅甸政府确保联合国、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及其合作伙伴能够及时、安全、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进入缅甸所有地区，包括冲突地区和边境地区，并考虑到需要迅速便利签证申请和该国境内旅行许可，鼓励政府借鉴三方核心小组的经验，继续进行合作，以便向该国所有需要援助者，包括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2. 鼓励缅甸政府恢复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人道主义对话，允许该委员会根据授权开展活动，特别是允许该委员会接触被拘留人员和进入境内武装冲突地区；

23. 鼓励缅甸政府继续与国际卫生保健实体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防治方面开展合作；

24. 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通过其缅甸问题特别顾问，按照秘书长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sup>9</sup> 开展斡旋，促请缅甸政府与斡旋团通力合作，包括为特别顾问访问该国提供便利，允许其不受限制地接触所有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军队和政党最高级领导人、人权维护者、族裔群体代表、学生领袖和其他反对派团体，并毫不拖延地对秘书长的建议作出实质性回应，包括设立一个联合国办事处以支持斡旋工作；

25. 欢迎缅甸邻国及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为支持秘书长的斡旋工作而发挥作用；

26. 又欢迎缅甸问题秘书长之友小组为支持斡旋工作继续作出贡献；

---

<sup>9</sup> A/65/368。

27. 促请缅甸政府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的要求，并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人权理事会授权任务时与其通力合作，落实特别报告员建议的四项核心人权要素；

28. 叹请缅甸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对话，以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29. 欣见最近为了人权理事会即将进行的普遍定期审议而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组办了讲习班，鼓励缅甸政府为准备普遍定期审议而寻求进一步技术合作，并在整个审议进程中建设性地通力合作；

30. 请秘书长：

(a) 继续进行斡旋，并继续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与民主和人权团体等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讨论人权状况、民主过渡和民族和解进程，并为此向缅甸政府提供技术援助；

(b) 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便特别顾问和特别报告员能够充分有效而且协调地执行任务；

(c) 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以及人权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

3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sup>2</sup>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6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64/17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3</sup> 其中重点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出现进一步的消极发展，包括变本加厉地镇压人权维护者，并有报告称存在着过度使用武力、任意羁押、审判不公和据称使用酷刑的现象；

2. 表示深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不断反复发生各种严重侵犯人权行为，除其他外涉及：

(a) 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笞刑和断肢；

(b) 在没有国际公认的保障措施的情况下，死刑处决率居高不下且急剧上升，包括公开处决，尽管前司法总监已发出通知禁止公开处决；

(c)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违反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sup>4</sup> 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5</sup> 应承担的义务，将犯罪时年龄不到 18 岁的人判处并执行死刑；

(d) 违反国际法，对缺乏准确和明确定义的罪行，例如“与真主为敌”罪，或不足以构成最严重犯罪的罪行，判以死刑；

(e) 尽管前司法总监已发出通知禁止石刑，石刑和绞刑仍被用作处决手段，而且被关押在监狱中的人继续面临石砸死刑；

(f) 两性不平等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普遍存在，继续镇压妇女人权维护者，逮捕和暴力镇压行使和平集会权利的妇女并将其判刑，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继续歧视妇女和女孩；

---

<sup>1</sup> 第 217 A(III) 号决议。

<sup>2</sup> 第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A/65/370。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5</sup> 见第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

- (g) 继续歧视在族裔、语言、得到承认的宗教或其他方面属于少数的人士，包括阿拉伯人、阿泽里人、俾路支人、库尔德人、基督教徒、犹太人、苏非派人和逊尼派穆斯林以及维护他们权益的人，并在其他方面侵犯他们的人权，有时甚至进行迫害；
- (h) 加紧迫害未得到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尤其是巴哈教徒，包括利用国营新闻媒体等手段，攻击巴哈教徒；有越来越多的迹象表明国家在竭力查找、监视和任意拘留巴哈教徒，不让巴哈教徒上大学和谋生；没收和毁坏其财产；破坏其墓地；屡次剥夺 7 名巴哈教领导人受到宪法保障的适当法律程序权利，包括及时、充分地接触自选的法律代理人及得到公正、公开审判的权利，将他们判处十年监禁；
- (i) 有步骤地对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意见和言论自由不断严加限制，包括对新闻媒体、政治反对派、人权维护者、律师、记者、因特网服务商、因特网用户、博客、教士、艺术界人士、学者、学生、劳工领袖和工会等伊朗社会各界人士严加限制；
- (j) 继续以任意逮捕、拘留或强迫失踪等方式骚扰、恫吓和迫害以及暴力镇压政治反对派、人权维护者、律师、记者和其他媒体代表、因特网服务商、因特网用户、博客、教士、学者、学生和劳工领袖等伊朗社会各界人士，尤其注意到人权维权中心继续受到骚扰，工作人员遭到拘留；
- (k) 继续使用国家安全部队和受政府指挥的民兵强行驱散和平行使言论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的伊朗公民；
- (l) 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实行严厉限制和管制，包括对行使这一权利者实施任意逮捕、无限期拘留、长期囚禁，并任意拆毁礼拜场所；
- (m) 一贯不尊重适当法律程序，侵犯被拘留者权利，包括未经指控而拘押被告或将其隔离监禁，有步骤地任意采用长期单独监禁，而且不允接触自选的法律代理人，拒绝考虑给予被拘留者假释，另据报告，被拘留者遭受酷刑、方式严厉的审讯，亲属受到压力，包括逮捕，以获取不实口供，然后用于审判；
- (n) 国家机关继续违反国际法，任意或非法地干涉个人隐私，尤其是家庭隐私，并干扰通信，包括语音和电子邮件通信；
3. 表示特别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没有对 2009 年 6 月 12 日总统选举后发生的涉嫌侵权行为进行任何全面调查或责任追究，再次吁请该国政府对据报的侵犯人权行为展开可信、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并终止对此类侵权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

4. 叹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回应秘书长报告中重点提到的各项实质性关切和大会以往各项决议中要求采取行动的具体呼吁，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充分尊重人权义务，特别是：

- (a)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杜绝断肢、笞刑以及其他形式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b)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废止不尊重国际公认保障措施的公开处决和其他形式的处决；
- (c) 按照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sup>4</sup> 第 37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5</sup> 第 6 条承担的义务，废止处决犯事时未满 18 岁者；
- (d) 废止使用石刑和绞刑处决方式；
- (e)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杜绝针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歧视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
- (f)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杜绝以任何形式歧视宗教、族裔、语言或其他方面属于少数的人士，不在其他方面侵犯他们的人权，而不论其地位是否得到承认，不因个人宗教信仰而对其进行监视，并确保少数群体在接受教育和就业方面享有与所有伊朗人相同的机会；
- (g) 除其他外，落实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6 年的报告，<sup>6</sup> 该报告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如何可让巴哈教徒享有自由提出了建议；此外，让 2008 年以来一直被关押的 7 名巴哈教领导人享有宪法保障的适当法律程序和权利，包括充分享有法律代理和及时受到公正和公开审判的权利；
- (h) 终止骚扰、恫吓和迫害政治反对派、人权维护者、工会领袖、学生、学者、记者、其他媒体代表、博客、教士、艺术家和律师，包括释放被任意监禁或因政治见解而被监禁的人；
- (i) 终止对因特网用户和因特网服务商实行侵犯言论和结社自由权及隐私权的限制性措施；
- (j) 终止对新闻和媒体代表实行的限制性措施，包括有选择地干扰卫星广播的作法；
- (k) 终止使用国家安全部队和受政府指挥的民兵强行驱散和平行使言论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的伊朗公民；
- (l)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维护程序保障措施，以确保适当法律程序；

---

<sup>6</sup> 见 E/CN. 4/1996/95/Add. 2。

5. 又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按照关于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各项原则(“巴黎原则”),<sup>7</sup> 加强国家人权机构;

6. 还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考虑批准或加入其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条约,切实履行其已经成为缔约方的人权条约,撤回其在签署或批准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时可能做出的过于笼统、不够精确或可能被认为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

7. 叼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所有国际人权机制充分合作,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继续探索在人权和司法改革方面与联合国,包括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8. 表示深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虽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但五年来并没有满足这些特别机制提出的任何关于访问该国的要求,也没有回复这些特别机制多次函询中的绝大多数;强烈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这些特别机制充分合作,包括为其访问该国领土提供便利,使其能够对所有侵犯人权指控进行可信而独立的调查;

9. 大力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真正的参与下,认真考虑在对其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时提出的所有建议;

10. 大力鼓励专题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特别是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法律上和实践中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尤其注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以期进行调查和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包括改进执行情况的办法和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1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

<sup>7</sup>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